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

宗旨

2. 提名委員會須按照下文第 15 段檢討及制訂本公司有關提名其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下文第 17 段）之政策，以供董事會批核。
3. 提名委員會須提供一個並不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之公眾問責性媒介。

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經正式決議案從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然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須包括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可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由董事會透過正式決議案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將釐定委員會主席之任期。
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7. 提名委員會可按委員會主席要求隨時提出召開會議(特別是在委任新董事或董事辭任前)。

會議通知

8.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要求或應董事會要求而召開。
9. 除另有協定外，每次會議舉行之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要討論之議程項目須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10.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人力資源主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提供其所需之有關資料及接觸管理層之有關代表，以履行其責任。
1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外聘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根據其職責考慮及(如適用)允許通過任何必要決議案。
14.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對其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5. 提名委員會主要旨在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繼任人計劃，並主導董事會之委任程序。

16. 提名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 f. 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此政策之執行；
- g. 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h. 考慮董事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i. 定期審查該等職權範圍，要求董事會批准任何建議變動，並在適當時間，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及最佳常規評估其本身之表現。

高級管理層

17.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副總裁、經理或以上職級之僱員或高級職員。

採納日期

1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